



SOCIETY - N002
京华·大同

白如梅

许言午
著

五洲传播出版社



SOCIETY - N002
京华·大同

白如梅

许言午
著

辽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白如梅 / 许言午著. — 北京 : 五洲传播出版社,
2011.3

ISBN 978-7-5085-2057-5

I. ①白… II. ①许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04241 号

SOCIETY · NO.02

白如梅

著者——许言午

责任编辑——邓锦辉 特约编辑——郭建霞

装帧设计——颜 禾 崔晓晋

出版发行——五洲传播出版社 (北京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 邮编 : 100038)

承印者——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版次——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——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——889 × 1194 毫米 1/32 印张——9.5 字数——200 千字

书号——ISBN 978-7-5085-2057-5 定价——28.00 元

第一章	· 浓 雾	· · ·	001
第二章	· 冰冷的舞步	· · ·	029
第三章	· 小畜生	· · ·	055
第四章	· 仲夏日之梦	· · ·	099
第五章	· 母 亲	· · ·	135
第六章	· 手影戏	· · ·	173
第七章	· 1968	· · ·	217
第八章	· 重 逢	· · ·	257
第九章	· 春 天	· · ·	283
后记	· · ·		295

第一章



浓 雾

今天下午，我接到通知，明天可以走了。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获得自由了；或者说，新生了。我不知道这两种说法哪种更可靠。一切都静悄悄的，像住旅馆，赶在中午十二点前把账结掉就行了，然后一个人走出大门。很简单。我没想到会这么简单。

我开始收拾东西，虽说没什么可收拾的，但还是想为自己做点事情。牙刷、牙膏、杯子、毛巾，一叠信纸，一支圆珠笔，这些都不要了。两本翻烂的书，以及压在枕头下的几封信，我想带走。其他没什么了。在这里度过了三年零十六天，这些我都不要了。今天不算。今天是个好日子。今天我会带走，和记忆一起，带回家，带入未来，带进坟墓。

已经入秋，室内仍很闷热。将近午夜时，才慢慢变得凉爽起来。透过窗户，能看到夜空中的一轮满月。月色皎洁，倾洒在树叶上。我仰头望着窗外，设想着明天的状况，心情有些复杂。

当你确切知道，很快就要从一口井里爬出去，即便心如止水，对人生悲观失望，仅仅因为能够看上一场电影，逛一次街，买条新款牛仔裤，听一听陌生女孩的笑声，疲惫的身体也会重新激发出想象力，让你充满幻觉，感到高兴。高墙，铁丝网，以及日复一日单调乏味的手工劳动，将生存的渴望磨砺得更为尖锐。但这份渴望我不会带走了。

明天，会有谁站在井口边？

生命并不完整，不过是无数碎片在时间的河流上漂浮。当所有的碎片都沉寂之时，一切便结束了。二十岁时，我不相信这样的说法。现在我相信了。

现在，至少在这个夜晚，我仍然试图去拾捡一些曾经漂浮着的碎片，去回想一些曾经活着的人，一些曾经发生过的事。即便是水中捞月、雾里看花，仍不失为一种解脱，一个安慰，一幕鼓足勇气继续演下去的喜剧。

这个夜晚，我试图回想起的，仍然是那一双手。

这双手骨骼宽大，手指修长有力。指甲修剪得干净整齐。皮肤呈现出苍白色。当它浸泡在水中时，会变得明亮起来，在晦暗的房间里闪闪发光。这双手轻搭在我肩上，散发出一股草药的气味——根深蒂固的气味，仿佛已深嵌在皮肤里。这双手紧握住我的手，在温热的水中搓洗着，紧张、温柔，像濒死的人在触摸你。这样的触觉我从未体验过。这样的爱情我从未体验过。时至今日，我还能清晰无误地回想起这双手。我已不愿去回想她的脸，她的头发，她走路的样子，她的裙子和衣服，她的嘴唇和眼睛，甚至她的身体。但我还会想起这双手。

这双手出现在我三年零十六天的每个夜晚，像南方秋季荒野的雨水，冲刷着记忆。我抵御着它。今天不算。今天，这双手是真实的。它从黑暗中伸出来，朝着井底伸去，触摸着它愿意触摸的，却永远触摸不到的一切。

而这双手，从未真正触摸过我。如同我，从未对她说出过我的悔恨与厌倦，我的恐惧，以及幸福。

· 2 ·

她长了一双猫眼。两只眼珠很大，又圆又大，暗黄色的，眼白很少。据说，这样的眼睛能在黑暗中来去自如。

初次见到白如梅，我并没有看到她的眼睛。

1995年冬天的那个早晨，雾很重，空气潮湿，整座城市悄无声息，像沉没在水里。我和秦晓欣去跑步。我们是一对勤奋的恋人，喜欢凑在一起干些吃苦耐劳的事，除了不在一起睡觉。秦晓欣刚满二十岁，就已和我私订终身，打好了百年大计。秦晓欣说，我们会白头偕老，活到一百二十岁。将来我们的孩子一定又黑又壮，精光四射，像古希腊的斯巴达战士，不停地跑呀跑，比肯尼亚人还擅跑。她这么说的时候，我就闷闷不乐地想，裙子都不让我撩，哪来的斯巴达战士？天上掉馅饼啊。

这天早晨雾很重。秦晓欣跑在前面，我跟在后面。我喜欢这样的节奏。从很小的时候起，我就在跑了，不停地跑，从一个地方跑到另一个地方，从一个年代跑到另一个年代。我跟着父亲跑，我跟着母亲跑，现在我跟着秦晓欣跑。世界是个大操场，

跑道有限，腿脚众多，勤快的狗才能捡到肉骨头。

我们跑到湖边。雾更浓了。我和秦晓欣相隔五米，看不到她的背影。我听着她的脚步声，用耳朵保持节奏，这对我来说早已驾轻就熟。她的步子突然慢下来。

“刚看到一个人，挺像我妈的。”她大声说。

“这么巧？”

“我说也是。我妈从不跑步。刚才那人皮肤可真白，比我妈还白。”

那人就是白如梅。秦晓欣没看错，那人的确是她母亲白如梅。这天早晨雾很重。秦晓欣的母亲白如梅游荡在湖边，像一条鱼。

秦晓欣肤色很黑，黑得像块紫雪糕。她为此耿耿于怀，做梦都想漂白。她抱怨说，她一点都不像她母亲，她像她死去的父亲，她说要不是因为长得黑，就不会这么爱跑步了，简直像个虐待狂。我不明白跑步跟肤色有什么必然联系。但我时刻不忘向她表白，我就是喜欢她黑，在一个黄皮肤的人口大国里，黑得如此惊心动魄，不同凡响，像是非洲酋长的女儿天天与我厮混，大大满足了我的虚荣心。我还给她写颂诗拍马屁，赞美她是女人堆里的马丁·路德·金，是一片红心里的黑心肝，是黑珍珠里的黑珍珠……可惜这些努力效果适得其反，害她始终下不了决心，到底要不要为我撩起裙子。

我们绕内湖一圈后又跑回来。由于雾大，比往常多用了三分钟。我们的计划是跑两圈。这次秦晓欣没有放慢脚步。她干什么都用心，不像我容易跑神。她说她这一点也像她父亲。她说她父亲活着时，为抢修家中那台破收音机，一整天没吃饭，

还夸她母亲菜烧得好，像大科学家一样废寝忘食呢。秦晓欣爱说话，说起话来又响又脆。但她很少说起她的母亲白如梅。即使在这个雾蒙蒙的早晨，母女俩擦肩而过，母亲白如梅仍然只是她谈论肤色的对照物，一个随手拈来的比喻词。

我们继续跑。秦晓欣在前，我在后。秦晓欣专心致志，我心猿意马。跑过湖边一棵柳树时，我斜眼看见一个模糊的白色人影，被我们一掠而过。我回头一瞥，发现真有一个女人走在柳树下，步态轻盈，身影虚幻。白茫茫的晨雾里，她看起来的确很白，白得像块冷冰冰的绸布。我心跳了一下。我不知道她就是秦晓欣的母亲白如梅。我真不知道。我既没有见过她去世的父亲，也没有见过她活着的母亲。

这天早晨雾很重，我其实什么也没看清。

后来，我把这一瞥当成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。因为对白如梅最早的记忆，从此开始。后来，她对我说，一个人不能老是跑呀跑的，总该停下来看一眼的。那天早晨，在我跑动的一瞥中，她犹如一条飘落悬崖的丝巾，轻飘飘的没有质感，没有生命。我没有注意到，白如梅和她女儿不同。白如梅不仅有着雪白的皮肤，还有一双暗黄色的眼睛。

这双眼睛能够穿透浓雾，看着我。

· 3 ·

认识秦晓欣时，我二十二岁，她十九岁。一个多月后，我还是二十二岁，她却满了二十岁。她神情郁郁地说，一夜

间告别了少女时代。这话听起来有些悲哀，却无半点实质内容。我不清楚她是否在暗示我，她的乳房一夜间增大了一号。近两个月来，我鞍前马后，陪她跑了二十多天的步，竟然连她的乳房都没摸过，这让我很气馁，感觉自己像个跟班小太监，拖着清水鼻涕，裤裆晃悠晃悠，在后面蹶着蹄子跑得尘土飞扬。今天是星期六，我想该歇歇了，不料天刚蒙蒙亮，秦晓欣就来了电话：

“快起床，我们跑步去。”

“开奥运会啊？”我嘟哝一句，就把电话挂了。

通宵的噩梦搅得我疲惫不堪，心绪恶劣，嘴里苦得像吃了黄连，直到凌晨三点才昏昏入睡。看看表，此刻刚过六点。觉是睡不成了。我起床下地，推开窗户。青灰色的晨光透进来。天气很好，没有雾，也没有风。楼下是条老街道，清晨人烟稀少。昨夜下过一阵小雨，柏油路面以及路旁的梧桐树闪着湿漉漉的亮光，看起来赏心悦目。

我趴在窗台上抽烟。窗下，一辆公交车慢慢驶过。一个骑车的中年男人突然扔下车，追着公交车破口大骂。骂声直窜到窗口。我兴致勃勃地探头出去，渴望能看到奇迹，看到这个男人将公交车拉住，动弹不得；看到公交车突然倒退，将这个脾气暴躁的男人压死。但公交车没有停下，吱吱嘎嘎地走远了。中年男人返回来，捡起自行车重新上路。一切又复归平静。

我站那儿继续抽烟。一根烟抽完后，终于清醒了。我洗漱一下，换上运动服，给秦晓欣宿舍楼拨电话。铃声响了半天，没有人接。我回到窗口，重新点上烟，望着窗外黯淡的街道，

思考着这个早晨会给我的生活带来点什么。

秦晓欣天性单纯开朗，当我心情烦躁或郁闷时，她总是本能地退避三舍，像一只乖巧识趣的小动物，让我自生自灭。我想她体内一定有根发条，紧紧地控制着她，避免她做出一些夸张失实的举动来。在我们这个浮华浅薄的时代，在我们这个幼稚无能的年纪，稍有不慎，就会患上青春病，变得矫揉造作、多愁善感，远离生活真相十万八千里，自以为光彩照人，永远不会打嗝放屁——谢天谢地，在这一点上，我和秦晓欣倒是天生的一对，琴瑟和谐。

我进厨房煮了包方便面，还往里敲了个鸡蛋。在此之前，我泡了杯热茶，试着像个心宽体胖的中年人一样，享受片刻早晨的清冷和悠闲。二十岁后，我很少吃早饭。秦晓欣说，常年懒于吃早饭的人大多是浮夸之辈，心灵空虚，身体腐败，满脑子想入非非。我不知道她小小年纪从哪儿获得了这么古怪的认识。不过从那以后，我便开始天天吃早饭了。虽然对生活我有个人的看法，但还是非常乐意改变自己。所谓的个性其实无关紧要，到头来人人都一样，不过是流水线上不同型号的同类产品。真正的个性，在这个世界上如恶魔一般稀缺。因此，我身上的一切都可以改变，除了性别。如果有一个我渴望的女人，不取分文地前来塑造我，如匠人摆弄一团烂泥，我只会为此感到幸福。

早饭刚吃了一半，卧室墙上突然传来“咚咚咚”的响声，感觉整个房间都在晃动。这是幢老房子，墙面很薄。我知道，隔壁的大毛又开始抓狂了。他三天两头和老婆掐架，掐到悲愤

处，便狠劲擂墙，敲战鼓似的。半年前我刚搬来，第一天晚上就是在这种激烈的响声中度过的。起初以为是隔壁在搞装修，后来又以为是房东夫妇在床上搞事，结果全搞错了。响声一阵接一阵，敲得人心烦意乱；听习惯了，还能从中听出黑人音乐的悲伤节奏。现在我对这样的节奏已习以为常，担心的只是大毛又要跑来诉苦。大清早的实在没兴趣听一个老男人诉苦抱怨。我收拾好碗筷，关上窗，重新躺回床上。

过了片刻，砸墙声停了。楼下没有动静。我躺床上睁着眼睛。大毛是我的房东。赖祖上积德，给他留下这么一大幢老房子，其中一间租给了我。考虑到他人品不错，并且相当有钱，我跟他相处得非常融洽。房子出租给我以后，他仍留有一套钥匙，在我出远门时，可帮忙照看一下。他们夫妇俩在楼下开了家工艺品商店，跟我的书店紧挨在一起，中间隔一堵薄墙。他们的店面很大，相比起来，我这家不起眼的小书店就显寒酸了，像是袋鼠妈妈胸前兜着的小袋鼠。大毛是个好人，也是我这辈子遇到的第一个有钱人。夫妇俩年纪大概在三十五六岁，有一个八岁的儿子，还有一辆漂亮的小面包车。偶尔，一家三口会穿戴整齐，开着小面包，顺便拉上我，去郊区游玩，吃农家风味菜，其乐融融。但两人在家经常吵架，兴致高时还会动起手来，打得整幢楼如遭地震一般。

楼下的卷门终于还是被拉开了。接着，就响起大毛的脚步声、喘气声。他很胖，爬段楼梯便气喘吁吁。我躺着不动，闭着眼睛装睡。

“今天不去跑步？”他走进来，在我床头拍了一下，“一屋

子面条味，还装呢。”他把窗户全都打开。

我睁开眼睛。他站在床边，两眼充血地瞪着我，胡子拉碴，满脸憔悴，身体摇摇晃晃，看来整宿都没好好睡过。

“改早上掐了？再这么闹，我要收回钥匙了。”我提醒他。

“妈的，这女人绝对有病。我得带她去看医生。有烟吗？”

“窗台上，”我说，“改天我带你们两口子一块儿去看医生吧。”

他取了香烟，在沙发上坐下，点上烟后猛吸一口，然后满脸严肃地看着我。

“我绝对没病，真的。绝对没病。”他说。

我笑起来。我丝毫不想介入他人的生活。我已经够烦的了。我甚至都不想知道你三天两头砸我的墙是为了什么。所有的房间都有四面墙，为什么不换一面试试呢？说不定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我下床去厨房冲了两杯茶。

“你在沙发上睡一会儿吧。”我说。他看上去确实累了，大口大口地吞着烟，眼泡浮肿，肥硕的脑袋如熟透的冬瓜般耷拉着。

“不睡了，上午还要出门办事。”他说，“生意怎么样？”

“老样子。”我坦率地说。

这话他已经问过几十遍了。我没必要隐瞒。书店开业以来，生意一直清寡，但还没糟糕到入不敷出的地步。万事开头难嘛。我并不担心。况且床底下我还藏着两箱秘密武器。作为房客，有些事情我没必要过分坦率。

“把书店关了，跟我一块儿干吧。不说大话，三年保你买

上房子。”大毛说。

“你不知道，我从小理想就是当个新华书店经理。”我说。

“算了。”他失望地摇摇头，把烟掐灭，喝口茶，起身往楼梯口走去，突然又转过身来，忧心忡忡地望着我：“你说说看，夫妻感情不好，会不会对孩子有负面影响？”

“不会的，”我宽慰他，“小毛比你聪明多了，什么影响对他都是正面的。”

大毛走后，我收拾了一下房间，趴地板上做了二十个俯卧撑，然后给秦晓欣拨电话。接电话的门房老太婆态度恶劣，扯着嗓门，对着呼叫器一叠连声地叫着，呼叫器里没有回音。我捏着话筒，听着一个陌生人叫着女友的名字，环视着空荡荡的房间，突然觉得有些孤单。不等对方回话，便把电话挂断了。

太阳已升至树梢顶，楼下的街道开始骚动起来。阳光照射进来，打在污渍斑斑的墙壁上，使得整个房间显得更加晦暗。贫穷的日子见不得光。由于讨厌往墙上贴东西，我的房间看上去四壁空空，冷冰冰的，像个存放杂物的地窖。发黄的墙上只有一册本年度的风景画挂历，某些重要日子被我用红笔勾勒出来。秦晓欣曾提议贴点明星照之类的东西，让房间气氛变得温暖一些，但被我拒绝了。太阳光下，富的只能更富，穷的只会更穷，所有的冰冷坚硬都一览无遗，靠一张漂亮的明星脸蛋可解决不了问题。

我拉上窗帘，在沙发上躺下，琢磨着刚才大毛的提议。跟他合伙干或许是个不错的选择。但对此我毫无把握。我已

经二十二岁，很快就二十三了，在生活中仍然疑虑重重，犹如小时候玩捉迷藏游戏，躲得太近怕被发现，躲得太远又怕人发现不了。有时我也会自娱自乐一番，设想一下十年后，二十年后，我这张不够漂亮的脸会流露出一种什么样的表情，我这颗才智平庸的脑袋又该在想些什么。但这属于另一个游戏了。对生活我有自己的看法，并自认为这些看法尚属明智，但仍有待时间的检验。目前，我不过是一片漂浮的树叶，既无法掌握河流的走向，也不清楚沿途会遭遇什么。我只能顺流而下。

片刻后，我迷迷糊糊又睡着了。醒来时，已将近八点半。今天是星期六，对一位利润微薄的书店老板来说，是个劳作的日子，应该更勤快一些。我用凉水冲了把脸，下楼开门营业。

秦晓欣怀里搂着个礼品袋，蹦蹦跳跳地站在门外。

她穿戴鲜亮，脖子上绕着一条橘红色的围巾，发梢似乎还挂着露水，黝黑的俏脸上笑容满面，露出一口细密洁白的牙齿，像个远道而来的非洲公主。生活就是这样。当你打开大门，冬日的阳光遍布大街小巷，黄金般闪闪发亮，总会有点什么让你满怀喜悦。

· 4 ·

秦晓欣的突然到来令我郁闷的心情一扫而光，感觉财神爷进了门，大吉大利。我想，今天至少能卖掉一套辞典吧。她穿得那么漂亮，显然精心修饰了一番，头发上还别着一枚亮闪闪